

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文件

苏数会发[2024]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代表：

为规范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苏市监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标准化工作的实际情况，学会秘书处编制了《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管理办法》

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
2024年1月15日

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促进数字经济技术与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苏市监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指以学会为平台,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推荐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学会负责标准计划以及标准体系和标准项目的批准、发布、组织管理、制修订和实施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 (二) 优先支持符合行业发展需要,促进科技进步的项目;
- (三) 鼓励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条款;
- (四)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学会可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单位联合制定和发布

实施专业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决策、技术标准规范研究、技术咨询、资质评审评定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计划、组织制订等标准化工作，参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九个阶段。如有需要，经学会批准后，可增设其他环节。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其技术内容必须符合其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资源，充分考虑使用和维护的要求，做到安全可靠、功能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环境协调。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对需要进行科学试验或测试验证的项目，一般应当纳入学会或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单位的科研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编制成果报告。

第十一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积极采用创新成果，在内容上体现先进性，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研究、技

术创新、技术专利等纳入标准。

第十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需体现高水平，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积极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凡经过分析论证或测试验证，并且符合我国国情的，均可纳入。

第十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其条文规定应当严谨明确，文句简练，其内容深度、术语、符号、计量单位等应当前后一致。

第十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必须遵循现行国家、省、市政府颁发的标准。

第十五条 对团体标准中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认真研究、充分讨论、统一认识；对有争论的技术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或专题讨论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做出结论。

第十六条 提案、立项、起草阶段的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主编单位进行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工作。提交《团体标准申报题目汇总表》(见附件1)、《技术标准制订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同时编写标准草案和《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3)。

(二) 团体标准草案的编写应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国家标准规则。

(三) 学会秘书处对提案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案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必要时，经学会秘书处授权，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项目专家委员进行审查。

(四)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做好调查工作和解决重要技术难点的基础上,起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主编单位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的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应由主编单位印发征求意见表(见附件4),在学会网站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标准的适用范围与技术内容协调一致;技术内容体现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准确反映生产、建设的实践经验;标准的技术数据和参数不低于政府标准且有可靠的依据,并与相关学会标准相协调;对有分歧和争论的内容,编制组讨论后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见附件5)。必要时,对其中的重要问题,可以采取函审或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征求意见。

(二)编制组将征求意见阶段收集到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对其中有争议的重大技术问题可以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的调查研究或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阶段的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编制组可将修改完善后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整理为团体标准送审稿,提交学会审查。送审的文件一般应当包括: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二)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 一般采取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参加会议的代表应包括学会、标准化专家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消费者等方面专家,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有标准制定、审查方面的工作经验。专家审查组共同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 对其中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部分应当进行充分讨论; 讨论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采取投票方式, 应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

审查会议应填写《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审查意见单》(见附件 6)。

(三) 由学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 7), 并在官网发布。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 编制组应当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 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 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九条 批准阶段的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编制组根据审查会议的审查意见, 修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 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报批材料经主编单位审查后报学会秘书处。报批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见附件 8)、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稿审查意见单、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如有)、涉及专利相应材料(如有)、主要问题的专题报告(节能减排专题报告)等。

(二)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经学会秘书处授权后,会同出版部门对共同确认的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编辑,并形成出版印刷版报学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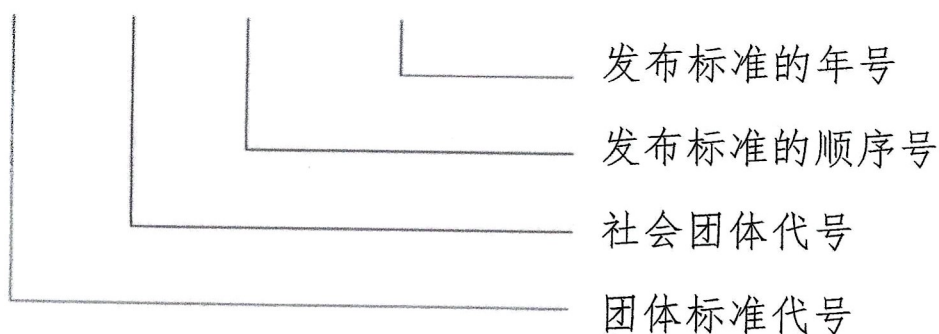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编号、发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审查批准,由学会统一编号、发布,或由学会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单位联合发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学会统一社会团体代号 JSDE、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应当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团体标准的编号为:

T / JSDE XXX — 20XX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由学会秘书处授权,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出版印刷的统一要求。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团体标准,应当推荐申报相应科学技术奖。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需要,由学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复审一般在团体标准实施后三年或五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经学会秘书处,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复审可以采取函审或会议审查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应当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并提交《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9),报学会批准。复审结果在学会官网上发布。

第二十七条 对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当再版或汇编时,应在其封面或扉页上的标准编号下方增加“XXXX 年 X 月确认有效”。

第二十八条 对需要全面修订的团体标准,由其主编部门做好前期工作,其他的有关要求应当符合制订团体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局部修

订：

(一) 团体标准的部分内容已限制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 团体标准的部分内容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三) 团体标准的部分内容有明显缺陷或与现行相关的国家、省、市政府颁的标准相抵触；

(四) 需要对现行的团体标准做局部补充规定。

第三十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向学会秘书处报备，经批准后，负责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 根据学会的授权负责团体标准的解释；

(二) 负责提出团体标准宣传贯彻工作；

(三) 调查了解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有关标准、技术信息资料和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四) 受主管政府的委托，参与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咨询；

- (五) 负责开展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 (六) 负责团体标准具体项目的复审、局部修订和技术档案工作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配套文件另行制定。学会负责组织、起草制订、批准发布。

第三十四条 鼓励相关组织、单位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